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3 年 9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23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鞍山市鞍千路294号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凯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- 8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,968,3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001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,925,4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82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04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83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4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47,6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,022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47,64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,022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卓颖、赵明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